

2025年自治区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 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1）根据抽样机构寄送的样品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原则上为纺织业 166 批次、服装制造 48 批次、木材加工 35 批次、纸制品业 39 批次、通用设备 18 批次、专用设备 59 批次、电气机械 92 批次、电子通信 34 批次对应的产品。（2）按要求完成样本数据报送。

2、服务要求：按要求开展寄送样品的检验检测；按要求上报检验结果及报告。

3、服务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五日内完成检测细则编制工作，针对各相关制造业行业，每个行业至少编制一项细则，确保涵盖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准则等内容，报甲方审核定稿后，依照细则完成各项目的检测，最终进行样品合格与否的判定，并对每一个样品出具检测报告。

4、服务成果：（1）合格率调查检验报告；（2）产品质量合格率检测结果汇总数据表；（3）2025 年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重点关注产品分析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壹佰万元（大写）人民币。（¥10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此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待合同所有内容执行完毕，经双方核查确认无任何问题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再支付剩余 10%的尾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Hhbx-2511-Zscjd05（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服务工作确认单;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 3、乙方账户信息在合同签章处，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在 5 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在 5 日内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工作，并按合同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 应积极与相关单位做好协作和配合工作。

(3) 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4) 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统计汇总数据。

(5)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发现任何问题或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6) 服务项目成果材料交付后，乙方应继续配合甲方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7)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违法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付款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付款方交付合同服务成果，付款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阶段性合同价款（如采取的是阶段性付款）同时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乙方在每个阶段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11、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纠纷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以及参与机构相关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15、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7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以下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联系人：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00号6号楼

联系人：柳凌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991-2817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3002 0169 2920 0342 068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571-870650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账号：1202024509008808219

